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4
落实问题：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履行换届程序.....	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年1月15日，深交所下发审核函[2021]010078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新柴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落实函》	指	2021年1月15日，深交所下发审核函[2021]010078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第二部分 正文

落实问题：请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履行换届程序。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关于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及变更情况；
- 2、查阅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监事会决议，确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拟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确认发行人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提名之程序；
- 4、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核查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结果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该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至2020年12月25日任期届满。

根据发行人已就本次换届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21年1月14日通知并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相应会议，并对会议的通知程序予以认可。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授权董事会、监事会紧急情况下可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会，与会董事、监事均对相关会议召集、通知程序予以认可。本次董事会及监事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规定，就本次换届董事候选人进行遴选、审核、提名工作。经发行人确认，其股东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工作予以认可，提议仍由原董事担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巨星控股提名白洪法、仇建平、石荣、张春、赵宇宸、余伟民、邢敏、马笑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先伟提名其本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就第五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程序、董事换届程序、提名之董事候选人资格等发表肯定性独立性意见，同意提名白洪法、仇建平、朱先伟、石荣、张春、赵宇宸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伟民、邢敏、马笑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发行人确认，其股东对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工作予以认可，提议仍由原股东代

表监事担任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巨星控股提名梁仲庆、杨国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发行人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予以审核确认。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白洪法、仇建平、朱先伟、石荣、张春、赵宇宸、余伟民、邢敏、马笑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梁仲庆、杨国平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国钢一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主要议案内容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白洪法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选举白洪法、石荣、邢敏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白洪法为召集人； （2）选举邢敏、马笑芳、白洪法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邢敏为召集人； （3）选举马笑芳、余伟民、白洪法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余伟民为召集人； （4）选举马笑芳、余伟民、白洪法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马笑芳为召集人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白洪法提名，公司续聘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发行人续聘如下高级管理人员：白洪法（总经理）、石荣（行政总监）、张春（生产总监）、袁立涛（营销总监）、桂梓南（技术总监）、李炜（质量总监）、杨斌飞（财务总监）、周高峰（总工程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就第六届董事第一次会议会议程序、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表肯定性独立性意见，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予以查验，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梁仲庆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自任职期限届满至本次换届完成之日期间，发行人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继续履行职务；本次换届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程序完成换届工作，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次换届中均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造成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in black ink.

胡俊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Junjie in black ink.

胡 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Min in black ink.